

中期業績
報告 2001



GEMZBOH HOLDINGS LIMITED
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242	68,379
銷售成本		(59,403)	(52,236)
毛利		11,839	16,143
其他收入		1,062	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6)	(5,725)
行政開支		(4,512)	(4,721)
其他經營開支		(400)	(1,800)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	1,863	4,699
財務成本	4	(1,031)	(1,165)
除稅前溢利		832	3,534
稅項	5	—	(780)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純利	2	832	2,754
股息	6	無	無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03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11港仙

除於本期間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外，本集團並無已確認之盈虧。因此，於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呈列綜合損益確認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501	29,957
投資物業		4,000	4,000
		<u>32,501</u>	<u>33,95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6	15,284
存貨		55,731	49,509
應收貿易款項	8	45,910	4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760	31,725
		<u>164,107</u>	<u>141,011</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457	29,271
應付貿易款項	9	1,530	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8	5,839
應繳稅項		6,665	6,692
		<u>44,150</u>	<u>42,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957</u>	<u>98,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58	132,3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財務租賃		-	137
		<u>152,458</u>	<u>132,22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30,015	25,015
儲備	11	122,443	107,211
		<u>152,458</u>	<u>132,2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177)
投資回報與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已付稅項	(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1)</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44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17,03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1,725</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8,760</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8,7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方式」而編製，惟本公司已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故並無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衣製造及銷售。

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期內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本集團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約1,6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92,000港元）。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 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001	1,132
融資租賃之利息	30	33
	<u>1,031</u>	<u>1,165</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50
其他地區	—	730
期內稅項支出	<u>—</u>	<u>780</u>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零年：按16%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83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26,361,878股（二零零零年：2,500,321,428股）計算。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2,754,000港元及2,504,733,806股普通股（即按期內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應收貿易賬項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3個月	38,032	36,983
4-6個月	5,856	6,083
7-12個月	2,022	1,427
	<u>45,910</u>	<u>44,493</u>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9. 應付貿易賬項

自購買產品之收據日期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均少於90日。

10.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500,000股)	<u>30,015</u>	<u>25,015</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發行新普通股	<u>2,501,500</u> <u>500,000</u>	<u>25,015</u> <u>5,00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u>3,001,500</u>	<u>30,015</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1,771	18,261	7,085	40,094	107,211
發行新普通股	15,000	-	-	-	15,000
股份發行支出	(600)	-	-	-	(600)
期內溢利淨額	-	-	-	832	832
	<u>41,771</u>	<u>18,261</u>	<u>7,085</u>	<u>40,926</u>	<u>107,211</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56,171</u>	<u>18,261</u>	<u>7,085</u>	<u>40,926</u>	<u>122,443</u>

12.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就購入固定資產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u> -</u>	<u> 940</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 下列期間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一年內	<u> 2,463</u>	<u> 3,094</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 1,930</u>	<u> 3,034</u>
	<u> 4,393</u>	<u> 6,128</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其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7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降低其產品售價，以維持集團競爭力及於中國便服零售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已由去年同期約23.6%降至約16.6%。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8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75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04港元配售500,000,000股新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由本公司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擴闊了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31,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0港元），當中約29,100,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按人民幣計算，其餘借貸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按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該筆按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乃在中國內獲得者）可於到期時更新或續期，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i)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之固定抵押；(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ii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及若干位於中國並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者聯合持有之物業；及(iv)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作出之企業擔保。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64,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7。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96,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4,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約22.5%，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4%。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有此變動，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完成配售，導致現金狀況增加。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超過90%乃按人民幣計算。加以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採購及銷售均按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之用，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票據。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大陸預期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會令國內開發品牌與外國品牌之間在中國便服零售市場之競爭加劇。然而，由於國內開發產品與外國成衣產品提供更多選擇及更相宜之價格，銷售量預期將可推高。為求與外國對手進行競爭，本集團正致力改善其產品之設計和質素。本集團已發展策略，透過在中國二線城市開設特許零售店以擴大其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產品可滿足消費者要求和面對新的競爭。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30名僱員。僱員乃參照本行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獲給予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授出或獲行使。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蔡炯明先生	1,800,000,000

附註：有關股份由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蔡炯明先生擁有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蔡炯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15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向以下董事以各1港元之現金代價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本中期報告日，該等購股權有以下行使日期且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蔡炯明先生	1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梁錦培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李澤雄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期間，李澤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足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egal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1,800,000,000	59.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任期委任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炯明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